

证券代码：832731

证券简称：精通科技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日期：2021 年 1 月 1 日

（二）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

1.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，以及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——租赁》（财会〔2006〕3 号）的相关规定。

2.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07 日发布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——租赁》（财会〔2018〕35 号）要求境内上市企业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。

（三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。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（三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情况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情况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采用追溯调整法

无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：

项目	(2021)年12月31日和(2020)年度			
	调整前	影响数	调整后	影响比例
资产总计	117,203,620.83	0	117,203,620.83	0%
负债合计	33,128,525.40	0	33,128,525.40	0%
未分配利润	29,750,132.20	0	29,750,132.20	0%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	81,627,469.17	0	81,627,469.17	0%
少数股东权益	2,447,626.26	0	2,447,626.26	0%
所有者权益合计	84,075,095.43	0	84,075,095.43	0%
营业收入	67,448,760.13	0	67,448,760.13	0%
净利润	4,966,453.70	0	4,966,453.70	0%
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	5,388,249.97	0	5,388,249.97	0%
少数股东损益	-421,796.27	0	-421,796.27	0%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《浙江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20日